

# 汨罗市人民政府

汨政函〔2026〕10号

##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汨罗市“1·3”事故调查组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成立汨罗市“1·3”事故调查组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由你局牵头成立汨罗市“1·3”事故调查组，由许强同志任组长，章庆星、戴一泓同志任副组长，从市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总工会以及新市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。请调查组认真查明事故发生原因、经过，认定事故性质，划定事故责任，提出防范措施及处理意见，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特此批复。

汨罗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8日